**绍兴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使用本）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绍兴校区新建工程IV标施工）

**绍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制**

（2017年3月）

使 用 说 明

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绍兴市区建设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工程等）项目施工的招标投标。

2、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签发，报绍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本《招标文件》上填空、补充的内容，在电子、纸质文件中均应以斜体、粗体等有别于本文本的字体表示。

4、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附表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绍兴校区新建工程IV标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BFZG2022037)

招标人： 浙江滨海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地址： 绍兴滨海新区南滨东路98号

邮政编码： 312000

联系电话： 0575-89198048 传真： /

联系人： 王工 手机： /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协实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富大厦9楼

邮政编码：312000

电 话： 金工 传 真： /

联 系 人： 18657587980

签发日期：年月日

备案单位意见：（备案章）

经 办 人：（签字或盖章）

备案日期：年月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总则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投标

5、开标

6、评标

7、合同授予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纪律和监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六：确认通知

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评标方法

2、评审标准

3、评标程序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附件B：废标条件

附件C：评标价计算方法

附件D：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附件E：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附件F：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附表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附表A-2：形式评审记录表

附表A-3：资格评审记录表

附表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附表A-5：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附表A-6：评标价折算评审记录表

附表A-7：评标结果汇总表

附表D-1：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附表D-2：错误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附表D-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附表D-4：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附表D-5：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附表D-6：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附表D-7：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附表D-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2、评审标准

3、评标程序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附件B：废标条件

附件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附件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

附件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附表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略）

附表A-2：形式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3：资格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5：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6：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7：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略）

附表A-8：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9：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略）

附表A-10：评标结果汇总表（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二、合同工期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七、承诺

八、词语含义

九、签订时间

十、签订地点

十一、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

3. 承包人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8. 材料与设备

9. 试验与检验

10. 变更

11. 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 竣工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 违约

17. 不可抗力

18. 保险

20. 争议解决

附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2.承包范围

3.工期要求

4.质量要求

5.适用规范和标准

6.安全文明施工

7.治安保卫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9.样品和材料代换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2.试验和检验

13.计日工

14.计量与支付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6.其他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2.特殊技术要求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附件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总报价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七、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主要人员简历表

八、拟分包计划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绍兴校区新建工程IV标施工**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绍兴校区新建工程IV标施工**（项目名称）已由**滨海新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2107-330691-04-01-309410**（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浙江滨海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 **浙江滨海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绍兴滨海新区新城大道以西，开元东路以北，友谊河塘路以东，七六丘北塘河以南**。

2.2 建设规模：**本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2#~4#教学楼、看台、卫生所、4#配套用房、2#变电所的新建，其中2#~4#教学楼建筑面积约44156.52平方米，看台建筑面积约979.37平方米，卫生所建筑面积约515.2平方米，4#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93.88平方米，2#变电所建筑面积约230.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5975.01平方米。2#~4#教学楼为地上5层建筑；看台为地上1层建筑（局部架空）；卫生所为地上2层建筑；4#配套用房为地上1层建筑；2#变电所为地上1层建筑。2#~4#教学楼为混凝土装配式框架结构，装配率不低于60%，其余建筑为现浇混凝土结构。**

招标估算价：约**16500万元，具体以审定后的预算为准**。

2.3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桩基、土建、装修、幕墙、电梯、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抗震支架、智能化预埋）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标底工程量清单。**

2.4工程类别：**/** 。

2.5 计划工期：**本标段施工工期300日历天，最终需与场外、装修一起进行竣工验收（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标段划分：/ 。

2.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7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日期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以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面积为准）的装配式公共建筑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1）中标通知书；（2）施工合同；（3）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若以上资料还不能体现业绩要求的项目规模和特征（如：建筑面积、装配式等）,还须提供相应项目发包人或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加盖公章。上述材料缺一不可，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注：1、“装配式建筑”定义以《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具体参照省、直辖市住建部门颁布的标准执行，例如：DB33/T1165-2019）的定义为准，由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称为装配式建筑。”**

**2、公共建筑定义：【公共建筑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商住楼、仓储物流。】**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

**注: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且提供的注册证书为电子证书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2主要设备、材料要求： /。

3.3其他要求：

3.3.1企业具有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有效的入库登记信息。

3.3.2企业需要**省外企业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已通过的网页截图(省内企业不作要求)**，项目负责人**/** 。

3.3.3企业在 / 年/ 月 / 日前与/签订劳动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协议。

3.3.4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 **五**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6**本项目因时间紧、任务重，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绍兴校区新建工程相关施工标段投标单位不能重复中标，已中标的投标单位下一标段的投标文件不再接受**。

4.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 年12月 日 8:30 时至**2022**年12月 日 17:00时在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tb.sxyc.gov.cn/TPBidder）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截止期后交易平台不再提供下载服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不接受其投标。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伍拾** 万元，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后，在2022年12月 日 17:00 时前缴纳。缴纳方式为：

5.1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具的银行票据，即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等(不包括现金）。保证金缴入账户共二个，企业可自主选择其中一个账户缴纳（账号在中心现有建设项目保证金专户下按照项目动态随机生成）：

账户一：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账户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保证金专户，账号： 6232511450413136

 账户二：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绍兴城东支行，账户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保证金专户，账号：3110810044511340141

5.2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保函。投标人自行在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tb.sxyc.gov.cn/TPBidder）中自主选择办理。保险保函费用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办妥保险保函手续。

**6.其他有关内容**

6.1评标入围方法：**入围15家**。

6.2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的造价下浮率计分法（设技术标，采用电子辅助评标）**；

6.3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6.4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 月 日 时，地点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三楼指定开标室（延安东路660号）**。（电子投标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由“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越城版）”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越城区政府网、 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浙江滨海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协实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滨海新区南滨东路98号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中富大厦9楼

联系人： 王工 联 系 人： 金工

电 话： 0575-89198048 电 话：18657587980

招标人： **浙江滨海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协实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招标管理机构意见：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的，尚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承接情况表。

2、本表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投标管理机构、中心各一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浙江滨海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上海协实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1.1.4 | 项目名称 |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绍兴校区新建工程IV标施工** |
| 1.1.5 | 建设地点 | **绍兴滨海新区新城大道以西，开元东路以北，友谊河塘路以东，七六丘北塘河以南**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范围内的桩基、土建、装修、幕墙、电梯、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抗震支架、智能化预埋）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标底工程量清单。**共 **7** 个单体；总建筑面积**约45975.01** m2，最高 **5** 层，**工程造价约16500万元，具体以审定后的预算为准**。关于招标范围的更详细说明可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本标段施工工期300日历天，最终需与场外、装修一起进行竣工验收（具体以招标人的开工报告为准）。**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自 2017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日期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以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面积为准）的装配式公共建筑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1）中标通知书；（2）施工合同；（3）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若以上资料还不能体现业绩要求的项目规模和特征（如：建筑面积、装配式等）,还须提供相应项目发包人或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加盖公章。上述材料缺一不可，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注：1、“装配式建筑”定义以《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具体参照省、直辖市住建部门颁布的标准执行，例如：DB33/T1165-2019）的定义为准，由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称为装配式建筑。”2、公共建筑定义：【公共建筑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商住楼、仓储物流。】财务要求：/信誉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注: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且提供的注册证书为电子证书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他要求：1、企业具有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有效的入库登记信息。2、省外企业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已通过的网页截图(省内企业不作要求)。3、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在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4、**本项目因时间紧、任务重，不接受已中标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绍兴校区新建工程相关施工标段单位的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年月日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年月日时分 |
| 1.10.3 | 招标人书面答疑时间 | 年月日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结构、非关键工作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24号）的要求选择分包人，但发包人不支付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24号）的规定。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月日时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90/120，确定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形式：**详见招标公告**金额：**详见招标公告**递交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年，指 /年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年，指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年，指 / 年 / 月 /日起至 / 年 /月 / 日止。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见具体格式**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0份** |
| 3.7.5 | 装订要求（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不作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不分册装订□分册装订1、资格审查资料2、投标函3、商务标4、技术标分册装订的资格审查资料、投标函、商务标、技术标应采取分装密封。 |
| 4.1.2 | 封套形式及要求写明 | ~~1.封套形式：~~~~2.写明内容：招标人地址：~~~~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 标段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bjm.sxyc.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建议使用IE11浏览器访问。各投标人请使用越城区工程建设项目专用数字证书CA锁登录，在线参与开标活动。不要求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退还安排：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三楼指定开标室（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三楼（延安东路660号）**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浙江省绍兴市国信公证处（2）开标顺序：√按评标入围产生顺序依次开标□按投标报名顺序依次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 |
| 7.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侯选人数量 | **1** 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的2％，担保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银行保函。在合同签订前全额支付。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 /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1、主管业务部门停接业务处分；2、企业或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有犯罪记录。** |
| … | … |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10.2.1 |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设招标控制价，见本招标项目经审定后的标底或工程造价。 |
| 10.2.2 |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 | 本工程参考造价由招标人根据国家、省现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要求组织编制，并接受相关部门组织审定。其编制依据如下： 详见审定后招标人预算书。招标人参考造价及明细的预算书由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予以公布，（其中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附件，在招标文件或答疑纪要发出同时公布），投标人对招标人预算书（除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内容，下同）在投标截止日期3日前予以确认，投标人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2日前予以说明（不影响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无书面意见给招标人，即表示认同该预算书。 |
| 10.3 “暗标”评审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时只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按本须知附表七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按本须知附表七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按本须知附表七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要求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投标文件（以U盘等为载体） | √不要求□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按本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按本须知附表七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按本须知附表七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 √是，按本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开标。~~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均须随带本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投标。~~~~3、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否则不接受其投标。~~~~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心交易员，否则不接受其投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等均不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告知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若委派授权委托人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均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确认，但不得委派受疫情影响需要隔离的人员。 |
| 10.7 中标公示 |
|  | 在中标公示前，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如无行贿犯罪记录，则对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有业绩要求的，包括业绩）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招标人将对业绩及相关资质、证书原件等进行核查并将相关核查资料存档备案，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
| 10.8 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10 同义词语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按“项目负责人”进行理解。 |
| 10.11 监 督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2 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3.1 | 本招标项目邀请**绍兴市越城区公管办**参与监督，并请**浙江省绍兴市国信**公证处予以公证。 |
| 10.13.2 | ~~本项目招标开标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件：1、~~~~2、 3、 4、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在开标时必须按时到场，并在时出示以下证件：1、身份证；2、；3、 。~~ |
| 10.13.3 | 投标人提交的各类文件格式、内容、文字、次序与本招标文件规定不相符的，其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进行甄别。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提交的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及文字、次序的相关文件为无效文件。 |
| 10.13.4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举报、投诉存在有资质、资格、报价、业绩等方面缺陷不能作为中标人时，招标人将在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的七天内，在原入围的投标人中以综合评估法的造价下浮率法评标，重新报价并重新抽取基准下浮率，重新定标。 |
| 10.13.5 | 本项目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造价下浮率计分法（设技术标，采用电子辅助评标）**方式评标。中标方式：**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高得分相同的情况，取下浮率大者为中标候选人，若下浮率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当众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
| 10.14 项目负责人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提交以及入围员额补充方法 |
|  | 1. ~~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随身携带。~~
2. ~~项目负责人验证：□评标入围后对入围的项目负责人进行验证，□评标入围前对所有项目负责人进行验证。~~
3. ~~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的提交：□评标入围后，入围的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进行提交，□开标前，所有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进行提交。~~
4. ~~采用评标入围后对入围的项目负责人进行验证的，出现项目负责人没有到场或其居民身份证未带情形的，取消其投标人入围资格，不另行补充抽取评标入围单位。~~
5. ~~采用评标入围后对入围的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进行提交的，出现未能提交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的入围投标人，取消其入围资格，不另行补充抽取评标入围单位。~~
6. ~~因项目负责人未到或其居民身份证未带、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未带，被取消其入围资格，且未在随机抽取评标入围前主动说明、影响正常开标程序的投标人，其行为将列入不良诚信行为记录，报区公管办及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项目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按绍兴市政府令第84号相关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按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选择）：

1、资格审查资料：**封面；资格后审资料。**

~~2、投标函：~~ **~~/~~**

3、商务标：**封面；一、投标函；二、总报价书；三、标底认可函；四、承诺书；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七、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八、临时设施情况表。**

4、技术标：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标评分细化标准”中的内容制作。**

**~~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请随身携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4条款规定提交，资格审查时供评委核查。~~不能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任何一项或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工程，投标人须按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标候选人需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后盖相应的印章送相关部门备案。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补）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①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②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①”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按现行规定缴交及退还。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采取电子辅助评标的不作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

3.7.6.1 投标人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3.7.6.2 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通过“最新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越城版）”制作投标文件。（技术咨询：4009980000）

3.7.6.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附表七的要求签字、盖章及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投标函、商务标与技术标应分开包装，分别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应单独存放在档案袋中，并在档案袋封面写明投标人名称、纸质原件等字样。~~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

4.2.6.1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服务器记录的上传完成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作无效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有关人员准时参加，具体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条。~~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bjm.sxyc.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建议使用IE11浏览器访问。各投标人请使用越城区工程建设项目专用数字证书 CA 锁登录，在线参与开标活动。不要求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规定人员是否到场，并进行验证确认；~~投标人不需要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不需签字确认）、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3评标入围办法：**入围15家。**

5.3.1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超过15家的，采用随机方式确定15家投标人进入评审。

5.3.2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家的，全部投标人均进入评审。

5.3.3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如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的，因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将从未入围的投标人中按照原入围办法补足至3家，并对其进行符合性评审。当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数量不足3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组织重新招标。

5.3.4当合格的投标人数量超出摇号机现有球数300时，采用分三组抽签入围办法，若投标人数量能被3整除，则平分三组，每组抽取5家；若余数为1，则第三组多1家；若余数为2，则第二组和第三组各多1家。举例：合格投标人数量为301，则第一组在入围号为1-100中随机抽取5家，第二组在入围号101-200中随机抽取5家，第三组在入围号201-301中随机抽取5家。此时第三组抽取时入围号201对应球号为1，202对应球号为2，……，入围号301对应球号为101，以此类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有关规定。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根据市住建局绍市建设[2020]134号文件精神，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制度。在工程承包合同中必须明确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建设单位不管以何种方式支付工程款，必须按月进度工程款的20％作为工资款打入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标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评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略）

附表六：确认通知（略）

附表七：

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委托授权书上“委托代理人”和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总价”页的“编制人”可不签字盖章。上述材料的其他各处和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委托授权书上“委托代理人”可不签字盖章）

（1）要求为“盖章”、“签字”和“签字或者盖章”之处的，统一加盖电子印章；

（2）要求盖章或者签字的主体为“法定代表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统一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要求盖章或者签字的主体为投标人的，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应按照盖章规范加盖相关联合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解密后即为投标文件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采用一次性开启的办法，不再采用商务标和技术标分阶段开启的办法。

 3、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我市相关规定《绍兴市区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4、中标人在开标后3天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5份，正本1份，副本4份。

二、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规定和操作说明

1、不见面开标系统需插入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锁），方可登录使用。

2、投标人应特别注意CA锁有效性、CA锁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锁的证书Key号发生改变，会被系统识别为非同一把锁，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人应当学习并掌握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流程。

4、投标人操作流程：招标文件领取登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如有）→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参加不见面开标；

5、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答疑澄清文件；

6、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三、开标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

2、投标人使用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4、投标文件解密在30分钟内完成，具体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采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方式继续开标，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的视作撤销其投标文件。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 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投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 |
| 2.1.3 | 响 应 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标**30**分商务标**70**分 |
| 2.2.2 | 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条款号**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2.2.4 | 技术标评分细化标准 | 1 | 施工方案（9分） | 施工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工程内容、结构特点、重点节点、相关规范性等情况是否熟悉，是否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3.5-5分，良好2-3.4分，一般0-1.9分。 | 0-5 |
| 2 | BIM技术方案 | 对中标后提供项目BIM实施的承诺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BIM组织架构及软硬件配置、工作流程、质量进度保证措施等，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 优秀1.4-2分，良好0.7-1.3分，一般0-0.6分。 | 0-2 |
| 3 | 施工平面布置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工程施工平面布置的科学性、合理性，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1.4-2分，良好0.7-1.3分，一般0-0.6分。 | 0-2 |
| 4 |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3分）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工程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材料和设备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高效，制度建设规划针对性等情况，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2.0-3.0分，良好1-1.9分，一般0-0.9分。 | 0-3 |
| 5 |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2分）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的科学、合理等情况，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1.4-2分，良好0.7-1.3分，一般0-0.6分。 | 0-2 |
| 6 |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2分）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工程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的科学、合理等情况，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1.4-2分，良好0.7-1.3分，一般0-0.6分。 | 0-2 |
| 7 |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布置（2分）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工程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设备布置的科学、合理等情况，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1.4-2分，良好0.7-1.3分，一般0-0.6分。 | 0-2 |
| 8 | 装配式建筑材料供货能力（2 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装配式建筑材料的供货能力横向比较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装配式构件生产基地是自有还是签订供货协议、基地是否已投产等内容。优秀1.4-2分，良好0.7-1.3分，一般0-0.6分。 | 0-2 |
| 9 | 资信情况（10分） | 投标人业绩 | 1、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含）以上混凝土装配式结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的公共建筑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5分；本项最多计取2个业绩，最多得3分。（注：时间和面积均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 | 0-3 |
| 10 | 投标人荣誉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上的日期为准），获得过以下奖项的，可以相应得分：（1）获得过地市级建设工程质量奖的（类似兰花杯），每个得0.5分；（2）获得过省级建设工程质量奖的（类似“钱江杯”），每个得1分；（3）获得过国家级建设工程质量奖的（类似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每个得2分；注：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以最高奖项计算，本项最多只计取1个荣誉，最高得2分。 | 0-2 |
| 11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含）以上装配式公共建筑项目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时间和面积均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 | 0-2 |
| 12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房建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有房建类专业教授级高工职称的，得1.0分。本项最多得1分。 | 0-1 |
| 13 | 投标人资质 |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得0.5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得1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得2分； | 0-2 |
| **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面积和时间以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面积为准）。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的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项目负责人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及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且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以上证明材料未体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业绩特征的，需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荣誉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和施工合同。****上述材料缺一不可，否则该项不予认可。****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1、“装配式建筑”定义以《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具体参照省、直辖市住建部门颁布的标准执行，例如：DB33/T1165-2019）的定义为准，由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称为装配式建筑。”****2、公共建筑定义：【公共建筑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商住楼、仓储物流。】** |
| **备注：在评审时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各一个后的各评委的算数平均值作为各投标人的最终技术标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商务标得分70分 | 商务部分基本分为70分，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评标办法如下：（1）招标人设定下浮率幅度范围为8％～15％（含上、下限），投标人在此有效范围内进行下浮率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2位），超出有效范围报价的按零分计。（2）设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为Xi。 （3）由招标人代表在规定的下浮率有效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0.5%）随机抽取二次下浮率，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造价评估下浮率，设为 Y。（4）各投标人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 Xi＝Y 时，得分=70 分； 当 Xi＞Y 时，得分=70-（Xi－Y）×100×4； 当 Xi＜Y 时，得分=70－（Y－Xi）×100×5。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不参与下浮部分造价）×（1－中标下浮率）＋不参与下浮部分造价（如有）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评 标程 序 |  |
| 3.1.2 | 废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B：废标条件 |
| 3.2.2 |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 详见本章附件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 补1 | 计算机辅助评标 | 详见本章附件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按绍市建管[2003]5号文件规定执行。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些

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

**附表A-1。**

**A2.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熟悉文件资料**

A2.3.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初步评审**

**A3.1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A-2**记录评审结果。

**A3.2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A-3**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A-4**记录评审结果。

A3.3.2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２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2)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3)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4)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5)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A-5**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A**。

**A4．3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A-6**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B**。

**A4.4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A-7**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C**。

**A4.4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4.1投标报价按以下项目的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1）投标总报价减去以下分别进行评分的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以后的部分；

（2) ；

（3) ；

（4) ；

（5) ；

…………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3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4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使用附表A-7记录对各个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C。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A-8**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D**。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3.2.4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C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A-9**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A-10**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A6.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继续评标的条件具备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B**：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的工程投标文件，此条不作要求)

**B1.7**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9** 投标人相关人员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6，10.13.3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条、10.13.3条和投标人须知第5.1条的规定，派员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参加会议人员和所需携带的证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2条指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本次投标。

**B1.10**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投标文件，除因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及其网络、设备故障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系统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或者废标处理。

**B1.11**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6“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4.2.6“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以及附表七有关要求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或者废标处理。

**B1.12**投标报价时，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费率不得低于定额下限费率。如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的，则投标人须承诺：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审定后的招标控制价的费用金额计取。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B1.13** 采用基准投标报价计分法的工程，投标总报价必须且只能精确到元；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的工程，下浮率报价最多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否则作废标处理。

**B1.14** 其他：

附件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略）

附件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略）

附件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E1.1 评委应根据账号和密码或者使用评委个人数字证书登录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并在

系统上或者借助系统完成评审工作。

E1.2 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按照以下程序设置：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出具评标报告。

E1.3 评委在评审时应熟悉招标文件，并对照招标文件对所评审项目设置的评审指标进

行核对。经核对，评审指标设置有误的，应告知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调整；评审

指标设置正确的，对评审指标设置进行确认。

E1.4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

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 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 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

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向

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书面通知；清标工作与初步评审工作平行进行。

E1.5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等三个阶段，并依次组织审查。

E1.6 在初步评审阶段，各评委先行独立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递交审查意见。 各评委完成递交审查意见后， 出现评委对相关投标人审查认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包括不响应资格审查条件的） ，评委应在辅助评标系统上进行表决，并根据各评委表决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按招标文件约定） ，形成统一审查意见。

E1.7 评委在评审过程中认为需要表决的其他评审事项，按照上款办法组织表决。

E1.8 在完成初步评审后，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组织详细评审。

E1.9 设有技术标、商务标详细评审的，应先组织技术标、商务标详细评审，并在评委完成技术标、商务标详细评审后进行下浮率、修正系数等商务标所需参数的抽取。未设技术标、商务标详细评审的，上述参数应在初步评审结束后抽取。

E1.10 在完成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出具评标报告。

E1.11 评委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办法）对投标文件评审。评

委的评审应客观公正，同时应在提交评审结果前仔细核对，以避免出现各种差错。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发现其评审确实有误且有客观、充分的事实依据证实的，应以书面

形式说明情况，并按照以下办法提请重新评审：

（1）发现初步评审有误的，应提请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但已进入详细评审的，应报

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 提请表决。 评标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 调整或维持原初步评审结果；

（2）发现技术标详细评审有误的，应提请评标小组组长同意后重新评审打分，但所有

评委均已提交技术标详细评审的，应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才被允许重新评审打分；

（3）发现商务标详细评审有误的，应提请评标小组组长同意后重新评审打分，但所有

评委均已提交商务标详细评审的，应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才被允许重新评审打分。

E1.11 评委不能提供客观、充分事实依据的，或者以其主观判断因素作为理由的，不得

允许重新评审。

E1.12 评标小组组长应牵头组织或负责做好以下评审工作：

（1）在评标准备阶段，牵头组织各评委对评审指标的核对工作，经核对无误的，对评

审指标设置进行确认；

（2）对出现相关投标人初步评审不能通过的，以及其他需要表决的，发起表决并根据

各评委表决结果形成统一审查意见；

（3）对有评委提请重新评审的，按规定发起相关评委重新评审流程，但按规定需要报

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的，应在征得同意后发起。

（4）牵头组织评委出具评标报告。

E1.13 因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及其网络、设备故障造成无法正常评标的，应排除相应故障

后继续评标。对因故障重大，排除故障的时间较长或者难以准确预计的，应封存投标资料，

另行确定继续评标的时间或者改为人工评标。

附表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略）

附表A-2：形式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3：资格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5：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6：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7：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略）

附表A-8：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9：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略）

附表A-10：评标结果汇总表（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格式范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滨海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绍兴校区新建工程IV标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绍兴校区新建工程IV标施工**。

2.工程地点：**绍兴滨海新区新城大道以西，开元东路以北，友谊河塘路以东，七六丘北塘河以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7-330691-04-01-309410。**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本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2#~4#教学楼、看台、卫生所、4#配套用房、2#变电所的新建，其中2#~4#教学楼建筑面积约44156.52平方米，看台建筑面积约979.37平方米，卫生所建筑面积约515.2平方米，4#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93.88平方米，2#变电所建筑面积约230.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5975.01平方米。2#~4#教学楼为地上5层建筑；看台为地上1层建筑（局部架空）；卫生所为地上2层建筑；4#配套用房为地上1层建筑；2#变电所为地上1层建筑。2#~4#教学楼为混凝土装配式框架结构，装配率不低于60%，其余建筑为现浇混凝土结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桩基、土建、装修、幕墙、电梯、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抗震支架、智能化预埋）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标底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本标段施工工期300日历天，最终需与场外、装修一起进行竣工验收（具体以招标人的开工报告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中标下浮率：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固定下浮率。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须严格按相关标准执行疫情防控措施。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地 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电 话：

传 真：传 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联系单等书面协议、纪要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合同签订时明确**；

资质类别和等级： **合同签订时明确** ；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明确** ；

电子信箱： **合同签订时明确** ；

通信地址： **合同签订时明确**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合同签订时明确** ；

资质类别和等级：**合同签订时明确** ；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明确** ；

电子信箱： **合同签订时明确** ；

通信地址： **合同签订时明确**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等所占用的地块。**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方面的法规、条例及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批文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通用条款注明的**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外，本工程还需满足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不同的标准以及相应规范、规程存在冲突时，采用要求高的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双方协商解决，按行业规范实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联系单等书面协议、纪要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一星期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如承包人要求增加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符合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合同签订时明确**。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明确**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明确**。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提供进入现场的入口。**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但承包人享有署名**

**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月内与招标人、编标单位按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变更联系单等复核标底报价书，经标底编制单位核实后，如因工程量变化累计造成中标价金额变化≥2％的，按实调整工程量（但综合单价不得调整）和合同价格，工程量变化累计造成中标价金额变化＜2％的，则不调整工程量和合同价格。合同价格调整后，招标人按调整后的合同价和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逾期则暂不调整工程量和合同价格，待工程竣工结算时再按实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合同签订时明确** ；

身份证号： **合同签订时明确** ；

职 务： **合同签订时明确** ；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明确** ；

电子信箱： **合同签订时明确** ；

通信地址： **合同签订时明确**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方职权，所有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令需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将施工用电、施工用水接至施工现场内，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申请接入；施工出入口由发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协助并提供相关资料；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和市城建档案馆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含需向城建档案馆缴纳的竣工资料归档费用，包括负责配套单位资料的收集、汇总、整理等产生的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市城建档案馆要求完成组卷、装订、扫描等。**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为保护公共安全提供方便；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包括渣土整治费等）、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施工噪音超过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时，均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经验收和交付使用前，承包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如有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在未验收前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协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分包范围内的保洁工作由分包人负责，总承包人负督促及连带责任，费用已包括在建安价款中，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⑥本工程施工应做到文明施工，达到标化工地，做到临时建筑搭建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施齐备，并服从发包人和社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⑦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环境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索赔费用。承包人所用的临时用房、施工现场用电、用水、排水、通讯、照明、临时围栏和现场标志、为完成本工程的临时用地等设施的修建、维修及拆除（恢复）等，由承包方办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⑧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⑨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因承包人引起的一切劳务、经济纠纷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合同签订时明确** ；

身份证号： **合同签订时明确**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合同签订时明确**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合同签订时明确**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合同签订时明确**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合同签订时明确** ；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明确** ；

电子信箱： **合同签订时明确** ；

通信地址： **合同签订时明确**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月到位率不低于80％，到位率和出勤率由发包人或授权的监理人给予考核**。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专用条款补充内容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专用条款补充内容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5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函件要求：**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公章或技术章，并有承包人法人代表或中标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并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并按相应条款支付违约金**。

3.3.2关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照专用条款补充内容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作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按照专用条款补充内容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措施取得书面批准并进行登记，否则，按违约处理**。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专用条款补充内容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作不到位，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一律不得分包、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承包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桩基工程、地下室结构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工作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24号）的要求选择分包人且分包单位需征得发包人同意，但发包人不支付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发包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银行保函。**

3.7.1 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和金额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的2％**。

3.7.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等形式。**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或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持续至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或工程接收证书后30日，若因变更指令或索赔等原因致使前述日期延后，则承包人应无条件顺延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若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记载的有效期先于前述日期到期的，承包人应在履约保函到期前无条件顺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或按照原保函格式重新提供新保函，并应在履约保函到期前30日将银行出具的顺延履约保函的正式文书或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新保函提供给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发生中标单位未及时更换或延续履约保函，则根据其实际延期时间对其处以需缴纳的工程履约保证金额\*人民银行同期（三年~五年（含）期）贷款基准利率3倍的违约金。 若在工程合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则按剩余履约金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担工程全过程监理任务。包括工程进度、质量、造价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合同管理，现场组织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监理合同的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另行书面批准，监理人才能行使的职权：联系单签证及价格签证、单价的合理调整、变更估价、工程款支付；索赔处理；发布开工报告、停工令、复工令；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等。**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合同签订时明确** ；

职 务： **合同签订时明确**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合同签订时明确** ；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明确** ；

电子信箱： **合同签订时明确** ；

通信地址： **合同签订时明确**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合同签订时明确**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实现确保“兰花杯”，争创“钱江杯”的目标**。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兰花杯未能确保的须支付违约金50万，钱江杯争创成功的奖励50万，如争创鲁班奖成功的奖励100万，以上奖励不重复计取。

**关于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时，其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返工、改建直至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因修理或者返工、改建造成工期逾期交付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改建或修理、返工、改建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有关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必须符合绍兴市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做到工完场清，在发包方规定期限内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施工道路和建筑垃圾清运； 2、施工期间所有的施工人员的食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及交通、绿化、噪音外来民工登记、计划生育等管理规定。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不大声喧哗，不扰民，严禁打架斗殴、赌博、偷盗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施工方案进行合理调整，指令调整的工作计划，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计划完成所有工作，如不能完成，由发包人出具整改期限，在整改期限内仍不能按时完成的，发包人将予以处罚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说明）**。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天内审定完毕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在7天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工程开工前三方在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出具交底书面文件，承包人应妥善保护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无偿恢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要求及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需采取的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费用，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三每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按照政府部门的相关文件作为依据**；

（2） / ；

（3） / 。

7.8暂停施工

7.8.2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由其他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采取必需的暂停施工；**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不设提前竣工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为原则。一般材料由发包人、监理看样认可后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和设备（特别是定牌材料和所有涉及观感质量的材料）应由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看样确定后方可采购。2、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若材料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换并承担返工损失及工期、质量违约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发包人已完成场地外围围挡，承包人所需承担围挡费用按各标段建筑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进行分摊，分摊基数暂按围挡工程施工中标价，最终以审计完成的围挡工程施工结算价进行调整。本标段所需承担费用暂为54万元，此项费用在结算时扣除）**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工期调整及重大技术措施调整等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联系单；2．不可抗力发生；3．在招标明确的范围之外，应发包方要求增减的工程量；4．图纸会审纪要明确的工程量变更；5.在招标文件和标底编制说明中允许调整的内容；6．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错项和工程量漏项可在结算中作调整,工程费用组价等其他错项不作调整；7．国家调价政策文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工程需要变更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包括设计联系单），在变更项目发生前提交变更申请，并按发包方及其上级部门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程序及权限进行审批，经发包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否则变更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减少则按实计量，增加则按原合同工程量计算，合同价款也照此办理。**

**1.工程量认定：工程量按施工图纸和施工现场实际发生量按实调整；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并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

**2.单价确定：工程设计变更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 有投标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

**② 无投标综合单价的，但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在合理范围内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并按相关程序批准后确定；**

**③无投标综合单价、也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但可套定额的，按招标文件口径调整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投标书中既无该项目综合单价、也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且无定额可套用的，按照招标人签证价结算，签证价已考虑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也不下浮）；工程设计变更费用在工程结算审计后按工程款相关支付条款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具体按第三种方式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人工、钢材（指钢筋、型钢、镀锌钢管）、水泥、预拌砂浆、商品砼、黄砂、碎石、电线、电缆、预制钢筋砼叠合楼板、预制楼梯、砌体材料不包括在固定单价范围内，结算时按以下规定进行调整：**

1. **水泥、钢材（指钢筋、型钢、镀锌钢管）、黄砂、碎石、商品砼、预制钢筋砼叠合楼板、预制楼梯、预拌砌筑砂浆、砌体材料按从工程开工至主体结构验收合格期间的除税信息价的平均值与招标文件约定的除税信息价之差~~额~~再计算增值税，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调整；**
2. **预拌抹灰砂浆（含地面砂浆）、电线、电缆按从主体结构验收合格至分部单项工程验收合格期间的除税信息价的平均值与招标文件约定的除税信息价之差~~额~~再计算增值税，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调整；**
3. **其余价格除需发包人签证或暂估价以外，均按审定后的招标控制价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含编制说明中已明确可参照的价格）**。
4. **人工按开工日期至分部单项工程验收合格期间前80%月份的《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除税信息价的平均值与招标文件约定的除税信息价之差~~额~~计取增值税，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调整。**
5. **施工期内其他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

单价的调整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①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单价计算确定；

②无投标综合单价的，但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并按相关程序批准后确定；

③无投标综合单价，也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但可套定额的，由承包人按标底编制口径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率下浮后提出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并按相关程序批准后确定；投标书中既无该项目综合单价，也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且无定额可套用的，按照招标人签证价结算；

工程设计变更费用在工程结算并经审计，在扣除保修金后一次性支付。

11.2 由于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11.3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

11.4 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导致的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及下浮率。**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国家、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每月20日前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产值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按月进度支付。承包人于每月20日前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上报产值报表，支付比例为业主审核值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5％；竣工资料整理并归档、备案后付至合同价的90％（如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低于合同，则付至经甲方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结算经审计后（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并经乙方审核同意后的审计结果）付至结算价的98.5％；余款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支付（保修金不计利息，根据实际的保修情况多退少补）。承包人未能完成月计划进度或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要求的，或者调减变更未及时上报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并经乙方审核同意后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于每月20日前向及发包人上报产值报表（须经监理及全过程造价控制等单位审核）**。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资料后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竣工验收前十天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盖有竣工章的完整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并附光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2、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14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经审核并定案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名称，竣工结算造价，已付工程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付竣工工程款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经验收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后，承包人应在28日内提供完整工程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在28天内送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计，承包方提交的工程结算金额与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金额差距超过5%的，超过部分的核减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核增部分审计费也由承包人支付。**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结算审定价的1.5**%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合同约定，不计息，多退少补**。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务院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除**。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由承包人无条件返工直至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同时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经返工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农民工工伤保险要求中标人在开工前完成向市地税部门申报缴纳，并向市社保局办理相关手续。**

**承包人应当为本合同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因承包人未办理保险所造成发包人、监理人、其他承包人、第三方人员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专用条款补充内容：

**21.1本工程中标后，承包人不得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

**21.2中标项目负责人一经甲方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五大员的到位率不得低于80％。技术负责人施工期间到位率不得少于日历天数的80％。以上人员均须为中标单位在职职工，经甲方确认后原则上不予以变更，如需变更则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的资质等要求不得低于变更前且仍须为中标单位在职职工。**

**如需变更则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若变更原因为以下其中之一的：**

**①注册证书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或被依法注销撤销的；**

**②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的；**

**③与受聘企业已经解除劳动合同的；**

**④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

**承包人有上诉情况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须按24万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须按承包人4万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若变更原因为以下其中之一的：**

**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②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有上诉情况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须按30万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须按承包人5万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须按50万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人员当天上班时间在现场4小时以下的视为缺席，建设单位可以按到岗率天数为基数，对缺席人员按天计算违约金，承包人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缺席一天按每人次2000元支付违约金；主要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每缺席一天按每人次1000元支付违约金。考勤方式按相关规定执行。上述人员如果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许可，擅自离岗的，作违约论处。上述人员到位率每周例会通报一次，且在监理月报中反映，承包人的上述人员在发包人发送到岗书面催告单三次以上不及时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1.3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在发包方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发包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21.4承包人对自己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要做好成品保护，且应注意保护其他承包人的工作成果；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承包人工程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修复费用；自身不能妥善处理、影响任一方工程进度的，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有权作出赔偿决断，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减。**

**21.5承包人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在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办理备案、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伤保险）交存等相关手续。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执行，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承包资格。**

**21.6本合同存续期间，承包人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致使民工上访或采取其他过激行为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则将相关行为报有关主管部门按规定执行。**

**21.7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协助办理，承包人应单独设置水、电计量表，承包人按实际用量及市场价格向相关单位支付。**

**21.8承包人应计划有序的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围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21.9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绍政办[2007]100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绍兴市区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缴纳。该费用已列入标底，要求中标人在开工前完成向市地税部门申报缴纳，并向市社保局办理相关手续。**

**21.10承包人应当为本合同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因承包人未办理保险所造成发包人、监理人、其他承包人、第三方人员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1.11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迟延交付的，每迟延一日承包人须按1000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12承包人施工应做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防止噪声、严禁污染环境，并负责处理好因弃土等原因引起的各类投诉。如有不文明施工行为发生，除负责消除影响外，还需按2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理，并报相关上级管理部门。**

**21.13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周边群众的关系，并负责做好因施工引起的相关纠纷及承担相关费用。**

**21.14承包人在施工时，如造成对周边人身财产安全损失的，须负责处理好善后工作及承担相关费用。**

**21.15本工程质量要求及施工中须遵循的技术规范。施工、产品材料规格、品牌及质量技术要求，各类参数等必须符合设计技术要求（附设计说明及图纸）。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相关国家规范和标准施工，未提到的其他规范和标准，只要与本工程相关，承包人都必须遵照执行。**

**21.16承包人须积极按市政府有关扬尘整治文件做好现场防止扬尘工作、按市行风检查小组要求认真落实，如被市级相关部门通报或被市行风检查小组查实问题向市领导汇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处以每次扣除 5 万元安全文明施工费，发生三次（含）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21.17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存档备案后予以退还（不计息）50%的履约保证金，结算审计完成后予以退还（不计息）剩余50%的履约保证金，并执行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绍滨海委〔2015〕12号文件。该工程若为银行保函担保，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证书后28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1％，保函期限与缺陷责任期一致），同时发包人退还扣留的首次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2％）。**

**21.18本项目工程款支付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机制，中标人中标后需在绍兴市区范围内的任一家银行建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在向中标人支付工程款时将工程款的20％打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此账户的款项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本项目实行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中标人在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3天内应当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给其在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办理实名制银行卡，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直接划入农民工的实名制卡中。农民工须进行实名制电子考勤。若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等情况，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1.19关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联系单，必须严格遵守滨海新城管委会【2015】54号文件规定，做到“先审批后实施”，对于未经书面批复的联系单，承包人擅自施工的，发包方有权不予认可且变更联系单的工程量须经建设单位委托的咨询公司审核。**

**21.20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遵守业主相关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施工现场须建立LBS定位在岗考核（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实名制考核等工作）。**

**21.21保修金支付条款：保修金为结算审计价的1.5％，在保修期五年满后30天内退还(不计息)，多退少补。所承包工程任何部位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提供修复，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1.22本工程保修期从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1.23甲方有权增加与工程相关的工作，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可以取消部分工程内容，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此不进行任何补偿。**

**21.24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一式4套。档案归档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含需向城建档案馆缴纳的施工、监理、建设单位三方竣工资料归档费用），并及时办理好工程备案手续及档案馆存档手续。**

**21.25乙方必须按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以及省、市、区文明施工办法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特别是交通安全及一切地下设施的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原工程加以保护，由乙方造成的损坏将原价赔偿。乙方需做好现场安全围护及交通维护工作，施工时配备一定数量专职交管人员管理交通秩序，必要时要外聘专职交管人员，费用在投标时考虑，发包方不另行支付。 如发现在施工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完善和设置交通标牌等安全生产围护情况的，按2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1.26 本工程施工时，乙方应做好施工管沟围护及材料堆放的安全工作，放置明显警示标志、夜间设置施工警告灯，以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否则造成事故的损失，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21.27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用地需由乙方自行负责，项目部场地由乙方自行考虑。施工期间乙方需要临时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21.28所有货物必须在检验合格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21.29配套服务费（已包含总承包管理及配套服务费用）：各标段总承包单位可按分包工程中**

**标价的一定比例向分包单位收取配套服务费。精装修、智能化、暖通等按中标价的2%向分包单位收取；其他（家具、厨房设备等）的按中标价的0.5%向分包单位收取；基础设施服务工程不得收取任何服务费用；未列入或者未明确部分由业主出具指令单形式明确。除水电费以外，不得向分包单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基础设施服务工程：电力（主要指高配电等）、燃气、专业管网（三大运营商）**

**21.30乙方需提供6间现场办公室给甲方作为甲方现场办公场所**

**21.31未尽事宜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协商在合同中签订。**

**21.32中标单位中标之后，须及时关注铝合金型材等材料涨幅情况，及时采购，材料费涨价带来的涨价风险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1.33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1.34承包人需设立专用资金监管账户，具体按《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制度》实施。**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除按比例配备安全员外，承包人还应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六条“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煤矿、非煤矿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5%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7人以下的，至少配备1名”的规定配备相应数量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 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场外绿化、景观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六个月内。即截止时间为年月日。如实际开工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15日以上，担保有效截止时间相应延长。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作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提请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决算审计结论双方认可之日后六个月，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日内。即截止时间为年

月日。如实际工开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15日以上，担保有效截止时间相应延长。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决算审计支付日期的，保证有效截止时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作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提请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按浙建建[2018]61号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执行。

第六章 图 纸

（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图纸。略）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需要填写）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2．承包范围（略）

3．工期要求（略）

4．质量要求（略）

5．适用规范和标准（略）

6．安全文明施工（略）

7．治安保卫（略）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略）

9．样品和材料代换（略）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略）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略）

12．试验和检验（略）

13．计日工（略）

14．计量与支付（略）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略）

16．其他要求（略）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略）

2．特殊技术要求（略）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略）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略）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附件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1、投标函（附件三）

2、总报价书（附件四）

3、标底认可函（附件五）

4、承诺书（附件六）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七）

6、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附件八）

7、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件九）

8、临时设施情况表（附件十）

附件三

**工程 投 标 函**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现场考察和研究，我方愿以审定后造价下浮 ％（小写）的价格承包上述工程施工。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办理合同价款 ％的履约担保手续。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承诺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审定后的招标控制价的费用金额**计取。

投 标 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工程 总报价书**

|  |
| --- |
| 投标人： |
| 工程类别 | / |
| 质量等级 |  |
| 投标工期 |  |
| 造价下浮率（大写）：百分之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标 底 认 可 函

致： （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 项目的竞标，我 （法定代表人），委托 （单位全称） （职务） （姓名），作为全权代表，在此做如下法律承诺：对业主提供的标底表示认可，无任何异议。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联络请函、电下列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 /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资 格 |  | 职 称 |  |
| 学 历 |  | 年 龄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已完成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附件八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我方拟派驻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如下：

|  |
| --- |
| 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 |
| 姓名 | 岗位 | 注册证书号（岗位证书号） | 社会保障号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施工员 |  |  |  |
|  | 施工员 |  |  |  |
|  | 质检员 |  |  |  |
|  | 质检员 |  |  |  |
|  | 安全员 |  |  |  |
|  | 安全员 |  |  |  |
|  | 安全员 |  |  |  |
|  | 资料员 |  |  |  |
|  | 资料员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注：

1. 本工程施工管理人员最低配备为：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2名，质检员2名，安全员3名，资料员2名，材料员1名，否则投标文件商务标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2. 投标人可自行增加配备人员，施工时的配备人员须全部到位。

3、表格不够可以扩展。

附件九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定额功率（KW）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十

**临时设施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单位 | 数量 | 小计 | 备 注 |
| 1. 临时用电：

施工生活合计 |  |  |  |  |
| 1. 临时用水：

施工生活合计 |  |  |  |  |
| 1. 临时用地：

办公管理材料放置生活加工 |  |  |  |  |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资格后审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一）；

（2）授权委托书（如有）（附件二）；

（3）企业营业执照；

（4）企业资质证书；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浙江省住建厅核发的有效期内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审核通过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7）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B证；

备注：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且提供的注册证书为电子证书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均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
2. 业绩证明材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包括：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竣工验收证书等）原件扫描件。如以上证明材料未体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业绩特征的，需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 承诺书（承诺对资格审查资料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若发现其有伪造证书、业绩等行为的，同意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格式自拟，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上述（3）～（9）项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提供证书或材料的复制件（复印、扫描、拍摄均认可，但必须清晰可辨）扫描后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第（9）项自拟材料可直接提交电子文档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注：不能提供上述**（1）～（10）**材料任何一项或不符合审查要求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